

# 秦皇岛市气象局官方 传播渠道及合作渠道公告

为进一步规范气象预报预警信息传播行为，秦皇岛市气象局现在此郑重提示：请各位市民通过以下方式获取本地气象信息，以保证其权威性、科学性、有效性、及时性。

## 电视

秦皇岛1台 首播：18：12 重播：22：21

秦皇岛2台 首播：19：30 重播：22：00

秦皇岛3台 首播：18：13 重播：21：20

## 广播

秦皇岛市气象台每天5：00向秦皇岛人民广播电台发送当天的气象预报信息，电台广播时间以实际播出时间为准。

秦皇岛人民广播电台 秦皇岛交通广播 秦皇岛音乐广播

## 网络

官方网站“秦皇岛市气象局”

## 微信公众号

“秦皇岛气象” “河北天气” “中央气象台”

## 微博

“秦皇岛天气” “河北天气”

## 手机短信定制

移动用户编辑“11”发送到10620121；  
联通用户编辑“11”发送到106201210；  
电信用户编辑“11”发送到10620121；  
移动用户编辑“18”发送到10620121（包年）

## 语音收听

请拨打 **96121**